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 亿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 亿元的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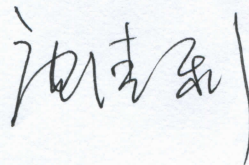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 亿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 亿元的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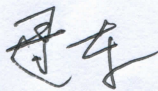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 亿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 亿元的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 亿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 亿元的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以前有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